

「光房」計劃



今年二月,社企「要有光」以創新手法推出「光房」計劃,去協助填補公私營房屋空隙,並把房屋和扶貧工作整合起來,一直獲得傳媒廣泛報導和業主積極回應。或許,「要有光」推行「光房」計劃的經驗,能夠為長遠房屋策略提供一個新的切入點。

計劃簡介

「要有光」社會地產推出的「光房」計劃,旨在幫助業主善用物業,以廉租幫助有住屋困難的單親婦孺。「光房」物業分佈於港、九及新界,既有唐樓,亦有屋苑,一般為兩房或上的單位,以合租形式出租,租客需共用客廳、廚房及廁所。租客不單可以於合理的居住環境中生活,更可以不按照市價,反以本身的負擔能力來繳付租金。此外,「要有光」會透過鄰里互助,並社工、義工和商界的支援,締造一個有利的空間去脫貧。

租客

租客是有住屋困難的單親婦孺,經由社工推薦,當中有新移民,也有香港人;有在職貧窮家庭,也有申領綜援家庭,都面對各種各樣的困難,如喪偶、家暴、婚外情、未婚懷孕、嚴重疾病、傷殘和發展障礙等。

業主

業主只要自願以遠低於市價的租金出租物業,即可參加「光房」計劃,一般租期為三年。經雙方協議後,「要有光」會承租物業,然後再分租給租客。「要有光」除了一手包辦租務管理工作外,還會負責聯絡社工、甄選申請家庭、在入住後定期探訪租客、按個別需要提供支援和向業主報告租客情況。總的來說,業主可以在一定的財務保障下,善用其物業去直接幫助別人。

企業簡介

「要有光」(社會地產)有限公司成立於二零一零年,以創新手法善用地產資源,協助解決貧窮問題,而在創造社會效益同時,企業仍可自負盈虧地持續發展。經過兩年多的研究、構思和籌備,「要有光」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以先導計劃方式,於觀塘區推出首間「光房」,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正式全面推廣「光房」計劃。現時,「光房」數目已增加至七間,受惠家庭有十五戶,預計年底將會增至十間。「光房」計劃更榮獲社企獎勵計劃 2013 之「創意思維大獎」及「社會效益優異獎」。

「要有光」創辦人<u>余偉業</u>擁有二十年的商業經驗,曾任職跨國企業香港區總經理,辭職後創辦「要有光」社會地產,竭力投身「光房」扶貧工作,現時擔任「要有光」行政總裁一職。「要有光」公司主席為「香港社會創投基金」委任的董事李律仁。

聯絡:余偉業 Ricky (28061911)

電郵: <u>realty@lightbe.hk</u> 網址: www.lightbe.hk